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  
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	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 框架協議」	指	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進行發行合作；(2)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相互進行共同運營合作；及(3)北京景秀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 框架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騰訊代表公司將於遊戲領域開展合作
「年度上限」	指	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及／或影視劇集及電影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內容有關訂立框架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景秀」	指	北京儒意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合作產品」	指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或騰訊代表公司自行研發及／或取得合法授權的遊戲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合作」	指	具有本通函「框架協議—A.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其原創影視劇集及電影的網上播映權及發行權，並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就劇集授權收入應收騰訊代表公司款項的年度上限，各自為相應年度的「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
「獨家代理」	指	具有本通函「框架協議—A.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遊戲合作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總額的年度上限，各自為相應年度的「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

---

## 釋 義

---

「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遊戲合作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額的年度上限，各自為相應年度的「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共同運營合作」	指	具有本通函「框架協議—A.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營銷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框架協議-A.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披露」	指	具有本通函「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騰訊計算機的控股股東

---

## 釋 義

---

「騰訊代表公司」	指	騰訊集團，但不包括(i)閱文集團、其附屬公司；(ii)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iii)虎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張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7樓3701室

敬啟者：

- (1)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  
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修訂其年度上限(「**相關披露**」)；及(iv)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框架協議

#### A.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1)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代表公司)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其通過合約安排可控制的公司)。
- 期限 : 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各訂約方已向相關機構取得必要授權(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如需要))並在協議上加蓋公章；及
- (2) 各訂約方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主要條款**

**(1) 由本集團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發行合作」)**

雙方同意本集團作為(i)獨家代理發行方；或(ii)若干平台上的發行方，發行合作產品。本集團將作為合作產品的發行方，直接從平台上的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騰訊代表公司將就合作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渠道推廣服務、知識產權授權及／或內容更新及維護服務。視乎合作產品的需要，本集團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i)知識產權授權費(若適用)；(ii)合作產品內容更新及維護費用(若適用)；(iii)技術服務及渠道推廣服務費(如適用)及／或(iv)雙方協商確定的其他費用，包括參考合作產品產生的收入而釐定的酌情分紅以及發行合作連帶的該等其他發行及運營服務的費用。

該等酌情分紅可於合作產品在特定期間內達致指定收入目標後支付，有關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載於個別實施協議中。具體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合作產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品質、商業潛力及前景)。任何該等應付的酌情分紅費用，均已於建議的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中全面計入。

**(2) 由騰訊代表公司與本集團共同發行及運營遊戲(「共同運營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及本集團同意共同負責合作產品的發行及運營事宜，而訂約方應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基於實際需要負責管理各平台上的費用結算。騰訊代表公司及本集團應按照各方負責的平台，直接從其負責的平台上的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再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支付費用。

**(3) 由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本集團同意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通過影遊聯動，利用其影視領域優勢，為推廣合作產品制訂特定營銷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計並執行

遊戲的營銷方案、推廣策劃、製作影視內容等。騰訊代表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相關營銷服務費用或獎勵(若適用)。

### (4) 由騰訊代表公司擔任獨家代理(「獨家代理」)

本集團同意授權騰訊代表公司作為獨家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合作產品的發行、運營和推廣服務，及同意授權騰訊代表公司於騰訊及其他第三方經營的平台上發行合作產品。騰訊代表公司將直接從平台上的遊戲終端用戶獲得收益，並就合作產品在不同平台的發行及運營所產生的收益以及付費推廣所帶來的收益向本集團支付分成。

### 定價原則

#### (1) 發行合作

針對上述發行合作，本集團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按訂約方就個別合作產品所協定，支付相關費用。具體結算方式包括收入分成結算模式、固定結算金額模式或收入分成及固定金額的混合模式。最終結算模式將由訂約方參考下文所述相關合作產品的現行市場條款及商業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而釐定。收入分成將按照(i)合作產品於不同平台發行及運營獲得的充值流水；及(ii)市場上可比的定價條款計算，具體以本集團就具體合作產品所實際負責發行及運營的渠道範圍為準。就固定結算金額模式，考慮到商業因素(例如合作產品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合作期限)，騰訊代表公司亦可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向本集團收取固定金額的授權費。考慮到現行市況及合作產品的性質，本公司相信訂約方釐定發行合作的費用時將主要採納收入分成安排，而不太可能採納固定結算金額模式。

就釐定本集團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收入及／或固定費用(視情況而定)的部分，本公司亦應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包括(i)來自相關合作產品之充值流水；及(ii)合作產品的質量、商業潛力及前景。現時擬定本集團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將不超過就發行合作安排從合作產品所得收入淨額的45%。倘採用固定金額結算模式，則該等固定許可費用由雙方經參考同類遊戲行業內同類合作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訂約方釐定固定發行費用前，為確

保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代表現行市場價格及按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且對本集團並非較為不利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的專責團隊(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領導)將審閱及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遊戲產品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協定的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發行合作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結算模式及其他細節。

### (2) 共同運營合作

針對上述共同運營合作，相關費用應按合作產品於各訂約方各自所負責的平台上運營的收益，以訂約方就具體合作產品所各自實際負責發行及運營的渠道範圍計算。

就固定結算金額模式，考慮到商業因素(如合作產品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合作期限)，騰訊代表公司可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向本集團收取固定金額的許可費用。倘採用固定金額結算模式，則該等固定許可費用由雙方經參考同類遊戲行業內同類合作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訂約方釐定固定發行費用前，為確保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代表現行市場價格及按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且對於本集團並非較為不利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的專責團隊(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領導)將審閱及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遊戲產品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協定的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共同運營合作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結算模式及其他細節。

(3) 營銷服務

針對上述營銷服務，騰訊代表公司應按照相關合作產品的運營收益，向本集團支付營銷服務費用或獎勵（若適用）。

騰訊代表公司就營銷服務應付本集團費用及結算模式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來自相關合作產品之收入及收益；(ii)本集團提供該等營銷服務所投入的資源貢獻、成本及費用；(iii)合作產品的質量、商業潛力及前景；(iv)現行市場條款；及(v)相關合作產品所涉及的商業因素。騰訊代表公司就營銷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金額將按自運營有關合作產品產生的收入計算。

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營銷服務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結算模式及其他細節。

(4) 獨家代理

針對上述獨家代理，騰訊代表公司將直接從平台上的遊戲終端用戶獲得收益，並根據另行訂立的執行協議中約定的分成比例，就合作產品在不同平台的發行及運營所產生的收益以及付費推廣所帶來的收益向本集團支付分成。就釐定騰訊代表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收益及／或分成（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考慮的各種商業因素與上文所述發行合作的定價原則大體相同。現時擬定騰訊代表公司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一般不低於就獨家代理安排從合作產品所得收入淨額的20%。

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獨家代理的具體收入分成比例及結算模式。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應收(視乎情況而定)騰訊代表公司的收入分成及／或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參考(i)現行市價及(ii)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人氣、品質及商業潛質等不同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騰訊代表公司訂立具體合作產品的執行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上述所有本集團應付／應收(視乎情況而定)騰訊代表公司之費用對騰訊代表公司並非更為有利，對本集團亦並非較為不利。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費用，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付及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尤其是，在有可資比較服務及／或合作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季度基準審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領導的專責團隊將定期對本集團應付及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分析。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 B.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1)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代表公司)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其通過合約安排可控制的公司)。

期限：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獲獨立股東批准，騰訊計算機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先決條件**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各訂約方已向相關機構取得必要授權(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如需要))並在協議上加蓋公章；及
- (2) 各訂約方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主要條款

根據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原創影視劇集及電影的網絡播映權及發行權，並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而騰訊代表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許可費及固定製作費及／或激勵性的收入分成。訂約方將根據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界限另行訂立執行協議，以載列詳細條款，包括有關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的劇集及電影詳情、授權期、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播映時間表、授權費及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以及有關共同製作訂製劇集的共同製作模式、劇集詳情、播映時間表、服務費、授權費(如適用)、里程碑付款時間表及知識產權分配。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授權費，應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模式並經考慮具體項目及合作模式後釐定：(a)固定授權費模式；或(b)固定授權費與收入／利潤分成模式的混合模式。不論定價模式如何，本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授權費亦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整體市況和趨勢、投資總額、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播映時間表、題材、劇集及電影的預期受歡迎程度及目標觀眾群以及目標利潤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集團就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共同製作服務費，應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模式並經考慮具體項目及共同製作模式後釐定：(a)固定製作費模式；或(b)收入／利潤分成模式。不論定價模式如何，本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亦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製劇集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題材、製作難度、預期受歡迎程度、播映模式、播映時間表、投資總額、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條款、目標觀眾以及目標利潤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然而，鑒於各劇集及電影均有其獨特之處，且上述因素並非通用，各劇集有其多樣性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劇集或電影版權購買價格，而以相關各方公平磋商為準。一般而言：(i)倘劇集及電影的預期受歡迎程度(包括導演、編劇、主演人員等主創人員的受歡迎程度)較高，目標觀眾群廣泛，則劇集及電影定價較高；(ii)倘劇集及電影投資總額較高，則劇集及電影定價較高；及(iii)首輪播映權的授權費一般高於重播權，主要是由於首播通常較重播吸引更多觀眾關注和討論。其中就影視劇集而言，授權費乃按劇集的每集價格乘以集數釐定，而每集影視劇集的版權授權費最終由製作成本加本集團預期的利潤構成。倘收視率達致一定水平或在播映後的一定時間內貢獻超過規定數量的新會員訂閱或會員續訂等，則可能上調授權費及／或製作服務費。就電影而言，授權費按基礎授權費加根據電影票房計算的分級提成釐定，其中基礎授權費按照預期的票房表現由雙方協商確定。

為確保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在影視劇集及／或電影的規劃授權或製作初期便會與中國內地主要視頻平台(主要包括騰訊視頻、愛奇藝、優酷及芒果TV)溝通項目狀況，與不少

## 董事會函件

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視頻平台公司了解彼等的項目購買或合作意願，並在進一步明確項目劇本開發及主創人員（包括導演、編劇及主演人員等）後，與有興趣的視頻平台公司進一步接洽以確定購買意願及合約價格，最終在開始拍攝劇集時落實及確定合作的視頻平台及授權費及／或服務費等細節。在選擇合作的視頻平台時，本集團將考慮影視劇集及電影的題材（如都市情感、英雄主義、古裝及現實生活等）及主創人員（包括導演、編劇、主演人員等）等特點，根據不同視頻平台的特點（如視頻平台的主要受眾群體等）考慮該部作品在不同視頻平台上的播出效果，從數家視頻平台公司中選擇能夠實現本集團利益最大化的合作方。

###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A. 歷史交易金額

#####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本集團應付騰訊代表 公司的總金額<sup>(1)</sup></b>			
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交易金額	23	178	185
<b>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 公司的總金額<sup>(2)</sup></b>			
年度上限	1,200	1,300	1,300
交易金額	1,139	1,282	991

附註：

- (1) 本集團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本集團作為騰訊代表公司的授權發行方，於不同平台發行合作產品，從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

---

## 董事會函件

---

費用；及(b)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本集團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有關相關合作詳情，請參閱相關披露。

- (2) 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騰訊代表公司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營銷服務費。有關相關合作及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披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之間並無就遊戲合作進行任何歷史交易。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業務戰略出現變化，導致部分原計劃推出的合作產品未能如預期推進，以及部分已推出合作產品的合作安排有所調整。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金額低於最初預期。

先前已推出的合作產品為本公司及騰訊代表公司積累了寶貴經驗，使雙方能在規劃未來合作產品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此外，本公司就目前正在籌備中的合作產品的收入預測及收入分成模式，與騰訊代表公司保持以合作方式持續溝通。因此，本公司預期，根據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與預期實際交易金額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合作產品的收入預測，並因應市場動態及時作出調整。若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就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劇集及電影授權以及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產生收入的歷史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合作應付款 年度上限 <sup>(1)</sup>	700	1,500	2,100
遊戲合作應收款 年度上限 <sup>(2)</sup>	1,800	1,800	1,800

附註：

- (1) 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為(a)本集團作為騰訊代表公司的授權發行方，於不同平台發行合作產品，從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本集團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有關相關合作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條款」一節。
- (2) 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為(a)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騰訊代表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獨家代理或騰訊代表公司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營銷服務費。有關相關合作及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條款」一節。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 權授權以及共同 製作訂製劇集年 度上限	800	800	800

附註：

- (1)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為本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及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所產生的收入。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四種合作模式均屬相同性質，且與同類遊戲合作業務互相關連及相輔相成。視乎本集團及／或騰訊代表公司的需要及要求，訂約方可就合作產品納入一種或以上的服務或合作類型。因此，本公司認為，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應付及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額設定一個年度上限（而非為每種合作模式設定四個獨立的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1) 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

基於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所擬定收入分成機制，預期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相關的交易金額將取決於各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以及合作產品的覆蓋範圍及程度（例如本集團各年度推出的合作產品數目），而上述各項視乎合作產品未來的接納水平及人氣而定。

因此，儘管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各合作產品將於未來三年產生的收益，董事會已參考（其中包括）(i)遊戲業務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ii)本集團發展合作產品的佈局；(iii)本集團有意由本集團運營的合作產品的估計規模及平均成本、收入及利潤；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遊戲作品的開發及製作周期、預算控制及作品質量）。董事認為較為新穎及高品質的遊戲作品具有較高市場價值，一般能夠吸引更多遊戲玩家；及(iv)經參照具可資比較特質的相若產品所估計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釐定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了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範圍內合作產品的預期創收能力。本集團已考慮目前在研合作產品的收入預測。目前，本集團正籌備12款合作產品，並致力成為其獨家發行商，預計將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陸續推出。董事會參考

以下標準，包括：(i)遊戲類型；(ii)情節內容及人物設定；及(iii)遊戲評級，選取若干與合作產品具有相似屬性並可資比較的手機遊戲，以評估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隨後根據籌備中及已經推出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預計年化淨收益乘以相關充值流水百分比估計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同時考慮就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預留約6%至12%的緩衝，以及就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預留約6%至10%的緩衝，以應對(i)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範圍內合作產品表現可能較目前預期更佳；及(ii)本集團可能進一步發行及運營騰訊代表公司將推出的潛在額外新遊戲產品。

### **(2) 營銷服務**

預期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交易金額將取決於相關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因此，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亦已參考（其中包括）：(i)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年度將交付的合作產品數目、規模、種類、創收能力；及(ii)預計騰訊代表公司將需要的營銷服務及其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額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參考了與營銷服務範圍內的合作產品相似或可資比較的其他手機遊戲的營運數據，以預測營銷服務運營產生的收入。該等營銷服務範圍內可資比較遊戲乃根據以下標準選擇：(i)遊戲類型；(ii)情節內容及人物設定；及(iii)遊戲評級。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根據一項或兩項營銷服務範圍內可資比較遊戲產生的平均收益估計營銷服務項下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收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乃根據營銷服務項下目前正在籌備中的合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預計年化收益乘以不超過5%的相關

營銷費率而估計，同時考慮預留約6%至10%的緩衝以應對(i)營銷服務範圍內合作產品表現可能較目前預期更佳；及(ii)本集團可能進一步向騰訊代表公司將推出的潛在額外新遊戲產品提供營銷服務。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在釐定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注意到歷史年度上限的最高使用率曾超過98%，並據此推算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包括預期就目前處於籌備中的12款合作產品與騰訊代表公司進行合作。經考慮已推出合作產品的歷史表現、當前遊戲市場環境及預期增長趨勢，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公司預期於各年度將與騰訊代表公司訂立授權合約的相關版權劇及電影的估計數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每年簽訂三部影視劇集及一部電影授權)，及估計就每集影視劇集及每部電影收取的授權費(將參考預計集數、影視劇集及電影評分以及每集劇的預計平均市場價格範圍估計)；及
- (ii) 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預期於各年度將訂立實施合約的共同製作訂製劇集估計數量(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每年共同製作一部劇集)，以及每部共同製作劇集所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將經參考預期集數、訂製劇集的評分及每集的預期平均市場價格範圍估計)。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A.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鑒於騰訊集團在遊戲產品運營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為中國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計劃與騰訊控股深化遊戲業務合作。

在二零二三年雙方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序開展遊戲合作業務的基礎上，訂立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從而進一步拓寬遊戲合作範圍、豐富雙方遊戲領域合作模式。這也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拓寬本公司的娛樂業務範圍，通過影遊聯動，提升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變現能力，並且長遠有利本集團充實人才儲備，增強科技實力，幫助本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

### B.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

騰訊視頻是由騰訊代表公司運作的線上視頻平台，是中國市場領先的線上娛樂服務提供商。其平台匯集熱門原創內容，並彙集一眾具有專業製作水平及由合作夥伴製作的精選內容。通過訂立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擴大發行網絡及加深與騰訊代表公司的業務關係，騰訊代表公司一直是內容發行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擁有可觀的劇集及電影採購預算。此外，將本集團製作的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予騰訊代表公司以及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可滿足騰訊視頻對優質內容的需求，並使本集團能夠產生收入，從而對雙方互惠。

## 內部控制程序

為了確保本公司遵守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累計交易總額的監察以及對(如適用)建議年度上限的審批，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

---

## 董事會函件

---

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 (1) 本公司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本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保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符合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b)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就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及
- (4) 本集團將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中，本集團將按季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該報告會內部提交予本集團的專責團隊考慮。報告內容將包括(i)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應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及(ii)遵守年度上限及動用年度上限的情況。倘預計框架協議項下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內審內控部門應當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考慮該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綜合服務。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37%股份的股東。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構成騰訊控股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相信，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此外，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均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582,401,2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37%。因此，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

---

## 董事會函件

---

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通函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有關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  
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至67頁所載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兩者均載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卓敏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 有關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 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修訂其年度上限；及(iv)該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i)騰訊計算機與 貴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年期為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 貴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及(ii)騰訊計算機與 貴公司訂立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年期為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 貴集團將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原創影視劇集及電影的網絡播映權及發行權，並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15.37%股份的股東。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構成騰訊控股的聯繫人，從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均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582,401,2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37%)，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合資格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曾就以下事項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i)收購北京永航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i)修訂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款項總額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上述過往委任僅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顧問服務，吾等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任並不會對吾等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須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i)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

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及廣告服務、線上游戲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b>3,627,247</b>	<b>3,670,760</b>	<b>3,342,975</b>
— 內容製作業務	2,227,108	127,043	678,406
— 線上流媒體及 線上遊戲業務	1,377,163	3,507,387	2,641,712
— 其他業務	30,976	36,330	39,657
— 分部間抵銷	(8,000)	—	(16,800)
毛利	<b>1,160,983</b>	<b>1,910,415</b>	<b>1,183,741</b>
年度溢利／(虧損)	<b>682,540</b>	<b>(206,576)</b>	<b>1,786,023</b>

###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670.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627.2百萬元增加約1.2%。 貴集團收入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幾乎完全被內容製作業務的收入下降所抵銷。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呈現爆發式增長，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9.92億元，同比增長約346.6%，顯著高於行業增速。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推出的多款產品展現出強勁的市場競爭力。經典IP煥新之作《仙境傳說：愛如初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線後迅速登上免費榜第一，並長期保持在暢銷榜前列，顯示出較強的用戶黏性和市場競爭力，首月流水突破人民幣1億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上線的文明正版IP合作手遊《世界啟元》公測首日即登頂iOS免費榜第1，並在隨後一周內保持在前10名；此外，在體育遊戲賽道，《排球少年：新的征程》亦表現出色，這款還原真實排球場景的劇情卡牌遊戲，公測首日就登頂App Store免費榜TOP 1，iOS體育暢銷榜TOP 1。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82.5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因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初就收購Virtual Cinema Entertainment Limited（「Virtual Cinema」）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二四年財年被全部行使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121.4百萬元。

###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343.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之約人民幣3,670.8百萬元減少約8.9%。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線上流媒體業務及線上遊戲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之約人民幣3,507.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之約人民幣2,641.7百萬元，惟部分被內容製作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之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之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所抵銷。線上遊戲業務方面，貴集團構建了成熟的全生命周期長線運營體系，通過持續版本迭代、精細化用戶運營及內容創新，推動核心產品長期穩居行業前列。其中，SLG品類標杆產品《紅警OL》依託經典IP影響力與深度運營策略，長期穩居國內iOS遊戲暢銷榜第一梯隊。《仙境傳說：愛如初見》與《世界啟元》等產品亦保持穩定的用戶規模與收入貢獻。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業務方面，貴集團參與出品的多部影片表現卓越。元旦檔，懸疑犯罪影片《誤殺3》與愛情喜劇《騙騙喜歡你》分別斬獲票房冠軍、季軍。春節檔，國民級懸疑喜劇《唐探1900》以超36億元票房位列檔期亞軍，並獲評「2025微博之夜·微博年度電影」；合家歡動畫《熊出沒·重啟未來》亦取得優異票房成績。劇集製作業務方面，貴集團持續加大頭部精品內容投入，深化與國內主流視頻平台的合作，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不斷提升中國劇集的國際傳播力與品牌影響力。於二零二五財年，由宋軼、丞磊主演的愛情武俠古裝劇《與晉長安》入圍第21屆中美電視節金天使獎。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786.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相比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就於二零二四財年收購Virtual Cinema所發行的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21.4百萬元。該等認股權證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全部行使，因此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確認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169.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則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於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987,299	10,648,396	12,809,166
流動資產	<u>6,693,859</u>	<u>11,022,317</u>	<u>17,451,155</u>
<b>資產總值</b>	<b><u>16,681,158</u></b>	<b><u>21,670,713</u></b>	<b><u>30,260,321</u></b>
非流動負債	2,224,204	976,154	2,392,587
流動負債	<u>3,420,970</u>	<u>4,361,952</u>	<u>4,022,011</u>
<b>負債總額</b>	<b><u>5,645,174</u></b>	<b><u>5,338,106</u></b>	<b><u>6,414,598</u></b>
流動資產淨值	3,272,889	6,660,365	13,429,144
<b>資產淨值</b>	<b>11,035,984</b>	<b>16,332,607</b>	<b>23,845,723</b>

### 資產總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670.7百萬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人民幣4,443.7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988.7百萬元；(iii)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約人民幣3,748.4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93.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989.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1,670.7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收到股權融資款項、認股權證行使收到股權款及經營業績的增長，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923.7百萬元；(ii)新增獲授權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增加及若干電影及電視節目首映後攤銷費用減少，導致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增加約人民幣1,018.1百萬元；(ii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39.8百萬元；及(iv)非上市基金投資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74.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0,260.3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874.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286.1百萬元；及(iii)商譽約人民幣4,443.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8,589.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260.3百萬元，主要由於(i)非上市基金投資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85.5百萬元；(ii)於二零二五財年收取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業績增長，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792.4百萬元；及(iii)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收購北京永航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及快錢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30%股權，導致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約人民幣1,678.3百萬元。

### 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338.1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1,700.9百萬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68.8百萬元；(iii)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的資金約人民幣743.4百萬元；及(iv)即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682.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07.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33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或然代價減少約人民幣1,322.8百萬元，原因是就收購Virtual Cinema而發行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行使，因此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零；及部分被(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發行製作預付款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414.6百萬元，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922.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460.5百萬元；及(iii)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的資金約人民幣673.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076.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4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2,341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導致可換股債券增加約人民幣1,922.5百萬元；及部分被(ii)借款減少約人民幣967.9百萬元所抵銷。

### 2. 有關騰訊計算機及騰訊集團之背景資料

騰訊計算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綜合服務。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 3. 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3.1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騰訊集團在遊戲產品運營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為中國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貴集團計劃與騰訊集團深化遊戲業務合作。

在二零二三年雙方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序開展遊戲合作業務的基礎上，訂立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從而進一步拓寬遊戲合作範圍、豐富雙方遊戲領域合作模式。這也將有助於貴集團持續拓寬貴公司的娛樂業務範圍，通過影游聯動，提升貴公司知識產權的變現能力，並且長遠有利貴集團充實人才儲備，增強科技實力，幫助貴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遊戲業務繼續實現業務規模與經營效益雙提升。據管理層所告知，鑒於經典合作產品維持穩定熱度，且新推出的合作產品憑藉差異化定位迅速佔領市場份額，貴集團能夠透過與騰訊代表公司的遊戲合作產生可觀收入。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從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sup>1</sup>發佈的一篇題為「《2025年中國遊

---

<sup>1</sup> 誠如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音數協」）官方網站所披露，音數協(i)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民政部批准並登記，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及(ii)擁有1,400多名會員，會員來自影音、音樂及數字出版內容創作、產品製作及內容傳播等眾多行業。據管理層告知，音數協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戲產業報告》正式發佈<sup>2</sup>的文章中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中國遊戲市場的實際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508.0億元，同比增長約7.68%。此外，二零二五年中國遊戲用戶規模約為6.83億人，同比增長約1.53%。鑒於上述實際銷售收入及遊戲用戶規模均創下歷史新高，吾等認為，受益於遊戲產品的需求旺盛，中國遊戲市場正處於穩步增長。此外，吾等從艾瑞諮詢<sup>3</sup>於二零二四年發佈的文章《艾瑞觀點—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sup>4</sup>中注意到，由於雲端遊戲、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等技術的突破，預計中國遊戲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將按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經考慮(i)北京景秀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收取的歷史服務費金額；(ii)與騰訊集團合作開發及運營遊戲期間所積累的經驗；及(iii)中國遊戲市場的行業格局，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進一步鞏固雙方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促進遊戲開發創新及捕捉市場湧現的商機，從而在快速發展的遊戲行業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 3.2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騰訊視頻是由騰訊代表公司運作的線上視頻平台，是中國市場領先的線上娛樂服務提供商。其平台匯集熱門原創內容，並彙集一眾具有專業製作水平及由合作夥伴製作的精選內容。通過訂立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貴集團可擴大發行網絡及加深與騰訊代表公司的業務關係，騰訊代表公司一直是內容發行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擁有可觀的劇集及電影採購預算。此外，將貴集

<sup>2</sup> <https://www.cadpa.org.cn/3277/202512/41770.html>

<sup>3</sup> 艾瑞諮詢為一家獨立的市場情報供應商，為各行業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訊及建議。

<sup>4</sup> <https://news.iresearch.cn/content/202406/500400.shtml>

團製作的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予騰訊代表公司以及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可滿足騰訊視頻對優質內容的需求，並使 貴集團能夠產生收入，從而對雙方互惠。

根據吾等的研究，根據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sup>5</sup>發表的文章「2025年中國網路劇行業產業鏈圖譜、市場現狀、重點企業及未來趨勢研判」<sup>6</sup>，在技術進步及內容多元化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網絡劇市場將於二零二八年達到約人民幣178.90億元，與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5.0億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5%。此外，誠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sup>7</sup>發佈的報告「全球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2025-2029)」<sup>8</sup>所述，主要由於優質內容的供應常態化，中國電影市場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亦將達到約5.25%。

經考慮(i)中國網絡劇市場及中國電影市場的行業格局；及(ii)騰訊視頻(為騰訊控股的線上流媒體平台)於騰訊控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呈報擁有約1.14億<sup>9</sup>名視頻訂閲用戶，吾等認為訂立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拓寬其電視劇及電影的發行渠道，擴大其與騰訊代表公司的合作，並提高其內容製作業務分部的收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sup>5</sup> 智研諮詢集團為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中國領先行業資訊供應商。

<sup>6</sup> <https://www.chyxx.com/industry/1216528.html>

<sup>7</sup>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一家英國跨國專業服務機構，亦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提供審計、鑒證、稅務及諮詢服務。

<sup>8</sup> <https://www.pwccn.com/zh/tmt/entertainment-and-media-outlook-2025-2029.pdf>

<sup>9</sup>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付費用戶的平均人數。

4. 框架協議

4.1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1)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代表公司); 及  
(2)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其通過合約安排可控制的公司)。
- 期限 : 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 (1) 各訂約方已向相關機構(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如需要))取得必要授權並在協議上加蓋公章; 及
  - (2) 各訂約方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包括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主要條款

(1) 由 貴集團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發行合作」)

雙方同意 貴集團作為(i)獨家代理發行方; 或(ii)若干平台上的發行方, 發行合作產品。 貴集團將作為合作產品的發行方, 直接從平台上的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騰訊代表公司將就合作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及渠道推廣服務、知識產權授權及/或內容更新及維護服務。

視乎合作產品的需要，貴集團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i)知識產權授權費(若適用)；(ii)合作產品內容更新及維護費用(若適用)；(iii)技術服務及渠道推廣服務費(如適用)及／或(iv)雙方協商確定的其他費用，包括參考合作產品產生的收入而釐定的酌情分紅以及發行合作連帶的該等其他發行及運營服務的費用。

該等酌情分紅可於合作產品在特定期間內達致指定收入目標後支付，有關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載於個別實施協議中。具體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合作產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品質、商業潛力及前景)。任何該等應付的酌情分紅費用，均已悉數計入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由騰訊代表公司與 貴集團共同發行及運營遊戲(「共同運營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及 貴集團同意共同負責合作產品的發行及運營事宜，而訂約方應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基於實際需要負責管理各平台上的費用結算。騰訊代表公司及 貴集團應按照各方負責的平台，直接從其負責的平台上的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再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支付費用。

### **(3) 由 貴集團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貴集團同意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通過影游聯動，利用其影視領域優勢，為推廣合作產品制訂特定營銷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計並執行遊戲的營銷方案、推廣策劃、製作影視內容等。騰訊代表公司應向 貴集團支付相關營銷服務費用或獎勵(若適用)。

### **(4) 由騰訊代表公司擔任獨家代理(「獨家代理」)**

貴集團同意授權騰訊代表公司作為獨家代理，向 貴集團提供合作產品的發行、運營和推廣服務，及同意授權騰訊代表公司於騰訊及其他第三方經營的平台上發行合作產品。騰訊代表公司將直接從平台上的遊戲終端

用戶獲得收益，並就合作產品在不同平台的發行及運營所產生的收益以及付費推廣所帶來的收益向 貴集團支付分成。

### 定價原則

#### (1) 發行合作

針對上述發行合作， 貴集團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按訂約方就個別合作產品所協定，支付相關費用。具體結算方式包括收入分成結算模式、固定結算金額模式或收入分成及固定金額的混合模式。最終結算模式將由訂約方參考下文所述相關合作產品的現行市場條款及商業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而釐定。收入分成結算模式將按照(i)合作產品於不同平台發行及運營獲得的充值流水；及(ii)市場上可比的定價條款計算，具體以 貴集團就具體合作產品所實際負責發行及運營的渠道範圍為準。就固定結算金額模式，考慮到商業因素(例如合作產品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合作期限)，騰訊代表公司亦可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向 貴集團收取固定金額的授權費。考慮到現行市況及合作產品的性質， 貴公司相信訂約方釐定發行合作的費用時將主要採納收入分成安排，而不大可能採納固定結算金額模式。

就釐定 貴集團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收入及／或固定費用(視情況而定)的部分， 貴公司亦應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包括(i)來自相關合作產品之充值流水；及(ii)合作產品的質量、商業潛力及前景。現時擬定 貴集團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將不超過就發行合作安排從合作產品所得收入淨額的45%。倘採用固定金額結算模式，則該等固定許可費用由雙方經參考同類遊戲行業內同類合作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訂約方釐定固定發行費用前，為確保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代表現行市場價格及按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且對 貴集團並非較為不利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的專責團隊(由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領導)將審閱及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遊戲產品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貴集團亦將持續檢討 貴集

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協定的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貴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發行合作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結算模式及其他細節。

### **(2) 共同運營合作**

針對上述共同運營合作，相關費用應按合作產品於各訂約方各自所負責的平台上運營的收益，以訂約方就具體合作產品所各自實際負責發行及運營的渠道範圍計算。

就固定結算金額模式，考慮到商業因素(如合作產品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合作期限)，騰訊代表公司可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向貴集團收取固定金額的許可費用。倘採用固定金額結算模式，則該等固定許可費用由雙方經參考同類遊戲行業內同類合作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訂約方釐定固定發行費用前，為確保貴集團支付的費用代表現行市場價格及按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且對於貴集團並非較為不利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貴集團的專責團隊(由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領導)將審閱及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遊戲產品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作為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貴集團亦將持續檢討貴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協定的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貴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共同運營合作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結算模式及其他細節。

### **(3) 營銷服務**

針對上述營銷服務，騰訊代表公司應按照相關合作產品的運營收益，向貴集團支付營銷服務費用或獎勵(若適用)。

騰訊代表公司就營銷服務應付 貴集團費用及結算模式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來自相關合作產品之收入及收益；(ii) 貴集團提供該等營銷服務所投入的資源貢獻、成本及費用；(iii)合作產品的質量、商業潛力及前景；(iv)現行市場條款；及(v)相關合作產品所涉及的商業因素。騰訊代表公司就營銷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金額將按自運營有關合作產品產生的收入計算。

貴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營銷服務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結算模式及其他細節。

#### (4) 獨家代理

針對上述獨家代理，騰訊代表公司將直接從平台上的遊戲終端用戶獲得收益，並根據另行訂立的執行協議中約定的分成比例，就合作產品在不同平台的發行及運營所產生的收益以及付費推廣所帶來的收益向 貴集團支付分成。就釐定騰訊代表公司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收益及／或分成(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應考慮的各種商業因素與上文所述發行合作的定價原則大體相同。現時擬定騰訊代表公司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一般不低於就獨家代理安排從合作產品所得收入淨額的20%。

貴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獨家代理的具體分成比例及結算模式。

#### 定價政策

貴集團應付／應收(視乎情況而定)騰訊代表公司的收入分成及／或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參考(i)現行市價及(ii)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人氣、品質及商業潛質等不同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 貴集團方會與騰訊代表公司訂立具體合作產品的執行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上述所有 貴集團應付／應收(視乎情況而定)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訊代表公司之費用對騰訊代表公司並非更為有利，對 貴集團亦並非較為不利。

貴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費用，將其與 貴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付及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尤其是，在有可資比較服務及／或合作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按季度基準審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由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領導的專責團隊將定期對 貴集團應付及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 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據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內， 貴集團曾擔任七款合作產品的發行商，其中五款根據發行合作模式進行發行及運營，兩款則根據共同運營合作模式進行發行及運營；而騰訊代表公司則擔任一款按獨家代理發行及運營的合作產品的發行商。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分別隨機選取並取得三份、一份及一份根據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簽署的實施協議（統稱「合作協議」）。由於合作協議涵蓋了於回顧期間在所有合作模式下發行及運營的一半以上合作產品，故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充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合作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所選取的所有合作協議中普遍採用收入分成模式。

為評估發行合作及共同運營合作定價條款（尤其是合作協議中普遍採用的收入分成模式）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了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就類似合作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份實施協議（「經審閱協議」）。鑒於經審閱協議涵蓋合作協議項下發行合作及共同運營合作模式之相同合作產品，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合作協議與經審閱協議定價條款的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i)騰訊代表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收取的費率普遍低於 貴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根據經審閱協議擔任合作產品銷售渠道的知名手機平台）的費率（「可比較應付定價條

款」)；及(ii) 貴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率普遍高於 貴集團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費率(未扣除應付遊戲開發商的費用)(「可比較應收定價條款」)。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就發行合作及共同運營合作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或支付的費率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關於獨家代理，吾等曾要求 貴集團提供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合作訂立的執行協議。然而，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該等執行協議(與騰訊代表公司訂立者除外)，因此並無包含相關定價條款的可比較第三方合約供吾等審閱。作為替代，吾等審閱了緊接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或發行網絡或手機遊戲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IPO」)招股章程，惟吾等並未發現任何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鑒於在緊接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遊戲開發商及／或發行商於聯交所發佈IPO招股章程，因此吾等決定將回顧期間延長至最多七年，以取得具意義的樣本量作比較用途。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的搜查，吾等已識別出六間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該名單屬詳盡。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或發行(佔其總收入60%以上)；(ii)吾等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析主要集中於應付遊戲開發商的費用定價條款之比較；及(iii)選取可資比較公司的七年期限已產生合理的樣本量，吾等認為，就評估合作協議的定價條款而言，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於IPO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有關遊戲開發商所收取費用定價條款的概要(「可比較定價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IPO招股章程日期	遊戲開發、授權、發行及運營所產生收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附註1)	有關遊戲開發商所收取費用的定價條款
貪玩	9890.HK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97.4%	充值流水的6%-40%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458.HK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100%	無相關披露
青瓷遊戲有限公司	6633.HK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97.9%	充值流水的45%-50%
祖龍娛樂有限公司	9990.HK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9.9%	充值流水的20%-35%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	9999.HK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79.4%	無相關披露
心動有限公司	2400.HK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5.9%	充值流水的5%-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1) 可資比較公司從遊戲開發、授權、發行及運營產生的收益佔其總收益之百分比，乃根據從聯交所網站所發佈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全年業績公告或年報中摘錄的財務數字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四間已披露遊戲開發商收取的費率，其可比較定價條款介乎遊戲所得充值流水約5%至61%不等。根據吾等對合作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騰訊代表公司就根據獨家代理作為分銷商應付的費率範圍(「獨家代理費率範圍」)處於可比較定價條款的範圍內。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心動有限公司外，獨家代理費率範圍的上限高於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於IPO招股章程中所披露遊戲開發商收取費率的上限；及(ii)獨家代理費率範圍的下限高於貪玩、祖龍娛樂有

限公司及心動有限公司於IPO招股章程中所披露遊戲開發商收取費率的下限。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於獨家代理項下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率不遜於就類似安排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定價條款。

就營銷服務而言，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已於回顧期間與騰訊代表公司就為13款合作產品提供營銷服務訂立營銷及推廣協議。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隨機選取並取得於回顧期間簽署的六份實施協議（「**營銷服務協議**」）。由於營銷服務協議佔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提供營銷服務的所有合作產品的三分之一以上，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充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營銷服務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營銷服務費金額乃根據該等合作產品產生的收益計算。

為評估營銷服務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研究遊戲營銷服務供應商按收入分成基準收費之現行定價條款，惟吾等無法透過公開資料識別任何可比較定價條款。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並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有關提供類似營銷服務的服務合約。因此，並無載有相關定價條款的合約可作比較之用。作為評估營銷服務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替代方法，吾等已評估貴集團是否能從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服務中獲得合理盈利能力。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就於回顧期間提供營銷服務而編製的成本結構。吾等注意到，就合作產品提供該等營銷服務的成本主要由貴集團內部員工的勞動成本組成。為作比較，吾等已於萬得數據庫進行獨立研究，以分析網上營銷或廣告公司的毛利率。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根據下列篩選條件從萬得數據庫中識別出十二家可比較公司（「**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總收入的70%以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源自提供網上營銷或廣告服務；及(i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毛利。以下載列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的毛利率摘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毛利率 <sup>1</sup>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1284.HK	74.0%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405.HK	61.7%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1490.HK	60.7%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1716.HK	46.3%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0550.HK	39.6%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1860.HK	21.2%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1163.HK	15.3%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1762.HK	10.0% <sup>2</sup>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2422.HK	8.9% <sup>2</sup>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2540.HK	5.4% <sup>2</sup>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351.HK	3.5% <sup>2</sup>
優矩控股有限公司	1948.HK	3.0% <sup>2</sup>
	中位數	18.2%
	平均值	29.1%
	最低	3.0%
	最高	74.0%

資料來源：萬得

附註：

- 1) 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乃摘錄自萬得數據庫。
- 2) 因毛利率特別低而被視為偏離值。

如上表所示，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的毛利率介乎約3.0%至約74.0%，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為18.2%及29.1%。吾等注意到，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的毛利率介乎約3.0%至約74.0%之間，吾等認為此差異可能主要由於該等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在業務模式、服務性質、客戶構成、營運規模及成本結構上的不同。經審慎考慮並為減少所選可比較公司之間的偏差影響，吾等將毛利率為10%或以下的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識別為尾端觀測值，因為其毛利率遠低於其餘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且會不成比例地拉低整體基準分析結果。因此，為按更標準化的基準進行進一步交叉核對，吾等剔除了該等尾端觀測值。基於上述情況，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的樣本數量將減少至七家，吾等認為此數量仍足以進行比較。剔除該等偏離值後，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的經修訂毛利率介乎約15.3%至74.0%之間，而經修訂的毛利率中位數及平均值則分別上升至約46.3%及45.5%。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提供營銷服務的毛利率屬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的經修訂毛利率範圍內，且高於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的經修訂毛利率中位數及平均值。

鑒於 貴集團主要利用其內部資源(如南瓜電影線上流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業務的人力)提供營銷服務，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能夠以具成本效益且可控的方式提供營銷服務，進而能夠從營銷服務中產生合理利潤。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營銷服務可比較公司的毛利率可比較分析，以及利用 貴集團內部資源以自提供營銷服務中獲得最大回報的商業理由，吾等認為營銷服務的相應定價條款為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2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1)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代表公司); 及
- (2)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 期限 : 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獲獨立股東批准，騰訊計算機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各訂約方已向相關機構(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如需要))取得必要授權並在協議上加蓋公章；及
- (2) 各訂約方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定價條款

根據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其原創影視劇集及電影的網絡播映權及發行權，並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而騰訊代表公司將向 貴集團支付許可費及固定製作費及／或激勵性的收入分成。訂約方將根據影視劇

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界限另行訂立執行協議，以載列詳細條款，包括有關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的劇集及電影詳情、授權期、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播映時間表、授權費及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以及有關共同製作訂製劇集的共同製作模式、劇集詳情、播映時間表、服務費、授權費(如適用)、里程碑付款時間表及知識產權分配。

### 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授權費，應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模式並經考慮具體項目及合作模式後釐定：(a)固定授權費模式；或(b)固定授權費與收入／利潤分成模式的混合模式。不論定價模式如何，貴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授權費亦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況和趨勢、投資總額、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播映時間表、題材、劇集及電影的預期受歡迎程度及目標觀眾群以及目標利潤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貴集團就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共同製作服務費，應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模式並經考慮具體項目及共同製作模式後釐定：(a)固定製作費模式；或(b)收入／利潤分成模式。不論定價模式如何，貴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亦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製劇集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題材、製作難度、預期受歡迎程度、播映模式、播映時間表、投資總額、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條款、目標觀眾以及目標利潤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然而，鑒於各劇集及電影均有其獨特之處，且上述因素並非通用，各劇集有其多樣性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劇集或電影版權購買價格，而以相關各方公平磋商為準。一般而言：(i)倘劇集及電影的預期受歡迎程度(包括導演、編劇、主演人員等主創人員的受歡迎程度)較高，目標觀眾群廣泛，則劇集及電影定價較高；(ii)倘劇集及電影投資總額較高，則

劇集及電影定價較高；及(iii)首輪播映權的授權費一般高於重播權，主要是由於首播通常較重播吸引更多觀眾關注和討論。其中就影視劇集而言，授權費乃按劇集的每集價格乘以集數釐定，而每集影視劇集的版權授權費最終由製作成本加 貴集團預期的利潤構成。倘 貴集團影視劇集的收視率達致一定水平或在播映後的一定時間內貢獻超過規定數量的新會員訂閱或會員續訂等，則可能上調授權費及／或製作服務費。就電影而言，授權費按基礎授權費加根據電影票房計算的分級提成釐定，其中基礎授權費按照預期的票房表現由雙方協商確定。

為確保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 貴集團在影視劇集及／或電影的規劃授權或製作初期便會與中國內地主要視頻平台(主要包括騰訊視頻、愛奇藝、優酷及芒果TV)溝通項目狀況，與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視頻平台公司了解彼等的項目購買或合作意願，並在進一步明確項目劇本開發及主創人員(包括導演、編劇及主演人員等)後，與有興趣的視頻平台公司進一步接洽以確定購買意願及合約價格，最終在開始拍攝劇集時落實及確定合作的視頻平台及授權費及／或服務費等細節。在選擇合作的視頻平台時， 貴集團將考慮影視劇集及電影的題材(如都市情感、英雄主義、古裝及現實生活等)及主創人員(包括導演、編劇、主演人員等)等特點，根據不同視頻平台的特點(如視頻平台的主要受眾群體等)考慮該部作品在不同視頻平台上的播出效果，從數家視頻平台公司中選擇能夠實現 貴集團利益最大化的合作方。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每部劇集或電影項目均為獨一無二且並無兩者完全相同，因此並無釐定劇集或電影版權購買價格的定量公式，且該等價格在性質上僅能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如此，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的定價，不會優於就可比較劇集及電影項目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會就擬定條款，與至少兩家其他獨立視

頻平台就類似內容(考慮到題材、規模、參演人員及製作質量)提供的指示性報價或歷史交易數據進行基準參照，且與騰訊代表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之內部審批，均須經 貴集團財務及法律團隊核實，以確保商業條款符合 貴集團的公平磋商定價政策。

為評估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回顧期間就 貴集團劇集及電影發行所訂立的七份實施協議(「協議樣本」)。其中六份樣本協議涉及影視劇集，佔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十份可比較協議中的大多數，且涵蓋回顧期間每個年度。一份樣本協議涉及一部電影，該電影為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授權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唯一一部電影。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就分析而言屬充分且具代表性。該等協議乃經隨機挑選，涵蓋 貴集團原創影視劇集及電影的網絡播映權及發行權授權，以及訂製劇的共同製作。根據吾等對協議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 (1) 協議樣本(用於 貴集團劇集授權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通常採用固定授權／製作費與收入／利潤分成機制相結合的方式，據此(i) 固定授權或製作費乃按協定每集價格乘以總集數計算；(ii) 貴集團於達成指定里程碑(例如在指定期間內產生預定數量的會員新訂閱)時有權獲得額外費用；及(iii) 貴集團分享額外收益，包括源自該劇集的品牌贊助及產品植入的廣告收益，以及就該劇集收到的任何補貼或獎項；
- (2) 電影的授權費乃根據電影的票房表現釐定，即基本授權費加按電影票房計算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主要定價模式，與協議樣本中約定的定價模式基本一致。

吾等了解到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將僅於訂立實施協議時協定。然而，據 貴公司所確認，該等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應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相關合作的歷史及現行商業慣例保持一致。此外， 貴集團在訂立各項實施協議前，將嚴格遵守上述評估定價條款公平合理性的內部措施，包括將定價條款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視頻平台公司進行比較，並取得相關部門的必要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年度上限

#### 5.1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 <sup>1</sup>						
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700	1,500	2,100
歷史金額	23	178	18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 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sup>2</sup>

年度上限	1,200	1,300	1,300	1,800	1,800	1,800
歷史金額	1,139	1,282	991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sup>3</sup>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	800	800
歷史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1) 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 貴集團作為騰訊代表公司的授權發行方，於不同平台發行合作產品，從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貴集團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有關相關合作詳情，請參閱上文「4.1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 (2) 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騰訊代表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獨家代理或騰訊代表公司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 貴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營銷服務費。有關相關合作及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上文「4.1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 (3)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及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所產生的收入。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為市場環境及 貴集團業務戰略出現變

化，導致部分原計劃推出的合作產品未能如預期推進，以及部分已推出合作產品的合作安排有所調整。因此，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金額低於最初預期。

先前已推出的合作產品為貴公司及騰訊代表公司積累了寶貴經驗，使雙方能在規劃未來合作產品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此外，貴公司就目前正在籌備中的合作產品的收入預測及收入分成模式，與騰訊代表公司保持以合作方式持續溝通。因此，貴公司預期，根據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與預期實際交易金額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貴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合作產品的收入預測，並因應市場動態及時作出調整。若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貴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5.2 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

#### **5.2.1 釐定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四種合作模式均屬相同性質，且與同類遊戲合作業務互相關連及相輔相成。視乎貴集團及／或騰訊代表公司的需要及要求，訂約方可就合作產品納入一種或以上的服務或合作類型。因此，貴公司認為，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貴集團應付及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額設定一個年度上限(而非為每種合作模式設定四個獨立的年度上限)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1) 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

基於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所擬定收入分成機制，預期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相關的交易金額將取決於各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以及合作產品的覆蓋範圍及程度(例如 貴集團各年度推出的合作產品數目)，而上述各項視乎合作產品未來的接納水平及人氣而定。

因此，儘管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各合作產品將於未來三年產生的收益，董事會已參考(其中包括)(i)遊戲業務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ii) 貴集團發展合作產品的佈局；(iii) 貴集團擬運營的合作產品的估計規模及平均成本、收入及利潤；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遊戲作品的開發及製作周期、預算控制及作品質量)。董事認為較為新穎及高品質的遊戲作品具有較高市場價值，一般能夠吸引更多遊戲玩家；及(iv)經參照具可資比較特質的相若產品所估計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具體來說，貴集團於釐定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了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範圍內合作產品的預期創收能力。貴集團已考慮目前籌備中合作產品的收入預測。目前，貴集團正籌備12款合作產品，並致力成為其獨家發行商，預計將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陸續推出。董事會參考以下標準，包括：(i)遊戲類型；(ii)情節內容及人物設定；及(iii)遊戲評級，選取若干與合作產品具有相似屬性並可資比較的手機遊戲(「可資比較合作遊戲」)，以評估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隨後根據籌備中及已經推出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預計年化淨收益乘以相關充值流水百分比估計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同時就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預留約6%至12%的緩衝及就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預留約6%至10%的緩衝，以應對(i)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範圍內合作產品表現可能較目前預期更佳；及(ii) 貴集團可能進一步發行及運營騰訊代表公司將推出的潛在額外新遊戲產品。

### (2) 營銷服務

預期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交易金額將取決於相關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因此，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亦已參考(其中包括)：(i)預期 貴公司於未來年度將交付的合作產品數目、規模、種類、創收能力；及(ii)預計騰訊代表公司將需要的營銷服務及其範圍。

在評估 貴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額的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參考了與營銷服務範圍內的合作產品相似或可資比較的其他手機遊戲(「營銷服務可資比較遊戲」)的運營數據，以預測營銷服務運營產生的收入。該等營銷服務範圍內的可資比較遊戲乃根據以下標準選擇：(i)遊戲類型；(ii)情節內容及人物設定；及(iii)遊戲評級。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根據一項或兩項營銷服務範圍內的可資比較遊戲產生的平均收益估計營銷服務項下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收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乃根據營銷服務項下目前正在籌備中的合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預計年化收益乘以相關營

銷費率而估計，同時預留約6%至10%的緩衝以應對(i)營銷服務範圍內合作產品表現可能較目前預期更佳；及(ii) 貴集團可能進一步向騰訊代表公司將推出的潛在額外新游戲產品提供營銷服務。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在釐定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注意到歷史年度上限的最高使用率曾超過98%，並據此推算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已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包括預期就目前處於籌備中的12款合作產品與騰訊代表公司進行合作。經考慮已推出合作產品的歷史表現、當前遊戲市場環境及預期增長趨勢，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2.2 評估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

為評估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總額的相關計算方式，並與管理層討論計算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對上述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就發行合作項下合作產品（「發行合作產品」）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預計年化費用（「預計年化應付費用」）；及(ii)籌備中發行合作產品的數目，其中5款已於回顧期間推出，12款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推出。

在釐定預計年化應付費用時，管理層已參考(i)合作可比較遊戲的營運數據，以預測將推出的發行合作產品所產生的預期收入；及(ii)已推出的發行合作產品的歷史數據，以預測其估計未來收入。於挑選合作可比較遊戲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與合作產品類似的合作可比較遊戲的(i)遊戲類型；(ii)情節內容及角色設定；及(iii)遊戲評級。吾等已根據有關標準獨立審閱合作可比較遊戲，且注意到合作可比較遊戲分別與各發行合作產品類似及可資比較。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合作可比較遊戲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可與發行

合作產品相比較。根據吾等對上述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每款即將推出的發行合作產品的預計收入乃參考合作可比較遊戲產生的收入計算，而每款現有發行合作產品的預計收入則參考其歷史表現計算。就(i)將推出的發行合作產品而言，吾等已審閱其各自收入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與合作可比較遊戲的營運數據進行核對；及(ii)根據歷史數據預測未來收入的發行合作產品而言，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歷史數據。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懷疑其預計收入的合理性。該等預計收入隨後乘以適用之收入分成百分比，以得出預計年化應付費用。

經考慮 貴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額最終將取決於(i)發行合作產品未來的認可度及人氣；及(ii)根據發行合作可能進行的交易數量(該等因素均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計算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時採納上述因素屬合理。

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騰訊代表公司款項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歷史遊戲合作應付款項年度上限」)，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該歷史使用率偏低主要歸因於相關遊戲合作在釐定歷史遊戲合作應付款項年度上限時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相關預測主要基於與騰訊代表公司的初步討論以及當時計劃推出的合作產品的建議開發路線圖而編製。因此，若干計劃推出的合作產品並未推出，或推出的時間表

與原先設想有所不同，致使 貴集團實際應付款項低於初步預期。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了解到，在釐定建議遊戲合作應付款項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並未過度依賴歷史使用率，而是主要側重於上文所述因素，尤其是目前正在籌備中的發行合作產品數量以及該等產品的預期推出時間。

鑒於上文所述並進一步考慮到(i)籌備中發行合作產品數量以及潛在發行合作產品的預期推出時間；及(ii)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6.內部控制政策」一節)以保障股東利益，吾等認為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2.3 評估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

為評估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營銷服務、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項下總額的相關計算方式，並與管理層討論計算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對上述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就營銷服務項下合作產品(「**營銷合作產品**」)、共同運營合作項下合作產品(「**共同運營合作產品**」)及獨家代理項下合作產品(「**獨家代理產品**」)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預計年化費用(「**預計年化應收費用**」)；(ii)籌備中營銷合作產品的數目，其中13款已於回顧期間推出或運營，5款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推出；及(iii)籌備中共同運營合作產品及獨家代理產品的數目，其中分別有2款及1款已於回顧期間推出或運營。

於釐定預計年化應收費用時，管理層已參考(i)每款營銷合作產品產生的歷史營銷服務費及總獎勵，以及已推出或運營的共同運營合作產品及獨家代理產品的歷史數據，以預測其估計未來收入；及(ii)營銷服務可比較遊戲的營運數據，以預測將推出的營銷合作產品(「**潛在營銷合作產品**」)所產生的預期收入。據悉，就每款潛在營銷合作產品而言，管理層參考(其中包括)以下準則選取兩至三款營銷服務可比較遊戲：(i)遊戲類型；(ii)情節內容及角色設定；及(iii)遊戲評級。吾等已獨立審閱該等營銷服務可比較遊戲的選取依據，並注意到該等遊戲與各款潛在營銷合作產品相似且具有可比性。經考慮就每款潛在營銷合

作產品所選取的營銷服務可比較遊戲的數量、所選遊戲的可比性，以及其營運數據與相關潛在營銷合作產品的關聯性後，吾等認為，源自該等營銷服務可比較遊戲的營運數據就評估潛在營銷合作產品的預期收入是否合理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上述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每款即將推出的營銷合作產品的預計收入乃參考營銷服務可比較遊戲產生的收入計算，而每款現有營銷合作產品、共同運營合作產品及獨家代理產品的預計收入則參考其歷史表現計算。就(i)將推出的營銷合作產品而言，吾等已審閱其各自收入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與營銷服務可比較遊戲的營運數據進行核對；及(ii)根據歷史數據預測未來收入的營銷合作產品、共同運營合作產品及獨家代理產品而言，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歷史數據。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懷疑其預計收入的合理性。該等預計收入隨後乘以適用之收入分成百分比，以得出預計年化應收費用。

經考慮 貴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額最終將取決於(i)營銷合作產品、共同運營合作產品及獨家代理產品未來的認可度及人氣；及(ii)根據營銷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可能進行的交易數量(該等因素均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計算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時採納上述因素屬合理。

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額的使用率分別約94.9%、98.6%及76.2%；(ii)籌備中營銷合作產品、共同運營合作產品及獨家代理產品

的數量以及潛在營銷合作產品的預期推出時間；及(iii)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6.內部控制政策」一節)以保障股東利益，吾等認為游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3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

#### 5.3.1 釐定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的基準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貴集團預期於各年度將與騰訊代表公司訂立授權合約的相關原創影視劇集及電影的估計數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每年簽訂三部影視劇集及一部電影授權)，及估計就每集影視劇集及每部電影收取的授權費(將參考預計集數、影視劇集及電影評分以及每集劇的預計平均市場價格範圍估計)；及
- (ii) 貴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預期於各年度將訂立實施合約的共同製作訂製劇集估計數量(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每年共同製作一部劇集)，以及每部共同製作劇集所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將經參考預期集數、訂製劇集的評分及每集的預期平均市場價格範圍估計)。

#### 5.3.2 評估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

為評估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預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授權費及共同製作服務費的相關計算方式，並與管理層討論計算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對上述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主

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將向騰訊代表公司授權或與其共同製作的電影及影視劇集數量；(ii) 每部影視劇集的估計集數；及(iii) 每集電視劇及每部電影的估計價格。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過去曾與多個獨立線上平台合作製作及發行電影及劇集，且鑒於騰訊代表公司在線上娛樂市場的領先地位，貴集團有意與騰訊代表公司拓展合作。根據吾等對上述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預期將授權三部劇集及一部電影，並共同製作一部訂製劇集；(i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預期將授權三部劇集及一部電影，並共同製作一部訂製劇集；及(iii)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預期將授權三部劇集及一部電影，並共同製作一部訂製劇集。管理層另外告知，劇集的每集授權費及集數乃根據對題材、製作規模及主創人員參與程度等因素的綜合評估而釐定，而電影的授權費則主要根據預測票房表現而釐定。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將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向騰訊代表公司授權或與其共同製作的劇集及電影之預計收入，與根據樣本協議發行的劇集及電影所產生的授權或製作費進行比較，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懷疑該計算的合理性。

經考慮 貴集團就每部劇集及電影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額或會因以下因素而進一步增加：(i) 於達致指定里程碑後的額外費用；(ii) 影視劇集中品牌贊助及產品廣告植入所產生的額外收入以及就劇集收到的任何補貼或獎項；及(iii) 電影票房表現（此等因素均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計算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時採用的上述因素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並進一步考慮到(i) 籌備中影視劇集及電影的數量以及其各自的預計開拍日期，均支持預測的授權及共同製作量；及(ii)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6. 內部控

制政策」一節)以保障股東利益，吾等認為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控制政策

為了確保 貴公司遵守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累計交易總額的監察以及對(如適用)建議年度上限的審批， 貴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 (1) 貴公司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貴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保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 符合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b) 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 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 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就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及
- (4) 貴集團將每月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中， 貴集團將按季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該報告會內部提交予 貴集團的專責團隊考慮。報告內容將包括(i) 貴集團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應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及(ii) 遵守年度上限及動用年度上限的情況。倘預計框架協議項下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集團內審內控部門應當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及考慮應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為評估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以監測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規定，原因為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信函，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而且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超過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鑒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持續申報規定，特別是(i)通過年度上限限制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查，並考慮到 貴公司設有的內部保障措施，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適當措施監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梁柱桐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柯利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20,671,294 (附註1)	12.62%
	其他	506,709,956 (附註2)	3.02%
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3)	0.06%
楊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附註4)	0.01%

附註：

- (1) 2,627,381,250股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s Limited(由柯利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
- (2) 僅為方便向本公司建議發行之債券持有人及／或準持有人進行轉借以進行對沖交易，Pumpkin Films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訂立股票借貸協議，並於同日交付股份。
- (3) 張強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 (4) 楊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8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柯利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20,671,294 (附註1)	12.62%
	其他	506,709,956 (附註2)	3.02%
Pumpkin Film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120,671,294 (附註1)	12.62%
		506,709,956 (附註2)	3.0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582,401,232	15.37%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45,734,565	15.15%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9,944,438	8.87%

附註：

- (1) Pumpkin Films Limited乃由柯利明先生全資擁有。2,627,381,250股本公司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s Limited間接持有。
- (2) 僅為方便向本公司建議發行之債券持有人及／或準持有人進行轉借以進行對沖交易，Pumpkin Films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訂立股票借貸協議，並於同日交付股份。

- (3) 騰訊控股間接於2,582,401,2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45,734,565股股份由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36,666,667股股份由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董事楊明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僱員。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合法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家俊先生，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yholdings.com>）：

- (a)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b)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
- (c)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遊戲合作應付款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款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